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55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建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進輝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1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89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葉建良處有期徒刑貳年。緩刑伍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伍場次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葉建良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罪數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9、101頁）。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願意認罪，對於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即A女之傷害，感到後悔，上訴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當庭向告訴人道歉，而獲得諒解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因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

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，上訴本院後已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給付完畢，獲得告訴人之原諒，有和解書、告訴人於本院之陳述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5～17、112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所為之量刑難謂允當。被告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就此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職場上下屬關係，被告未能克制自己之性衝動，為滿足一己私慾，利用與告訴人工作獨處之際，而為本案犯行，侵害告訴人身體自主權及性自主決定權，造成告訴人心理受創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雖否認犯行，並推諉卸責，所為實值非難，本案幸告訴人掙扎拒絕並逃離現場而未遂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向告訴人道歉並達成和解，給付完畢，而獲得告訴人之原諒，業如前述，犯後態度已有改善，並顯示其悔意，彌補告訴人之損害，並審酌告訴人、檢察官及被告之量刑意見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四、緩刑宣告及所附條件：

㈠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因上開行為致罹刑典，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期間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履行給付完畢，獲得告訴人原諒，詳如前述，告訴人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（本院卷第113頁），本院因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當知警惕，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5年，以啟自新。

㈡另審酌被告對於兩性觀念、女性性自主權利之尊重尚有欠缺，為深植其守法觀念，記取本案教訓，認有另予被告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、第8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0萬元，及接受法治教育5場次，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規定，同時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

束。另被告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，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，併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